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电气)、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晟东”)、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1.7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电气、金智信息、金智晟东因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智电气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2、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智信息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智信息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智信息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智晟东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智电气）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智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000 万元 (大写: 肆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三年。

3、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 (大写: 贰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三年。

4、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 1,000 万元 (大写: 壹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 两年。

5、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大写: 贰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7,00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22,679.4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